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4层1405、1406、1407、  
1408、1409室

##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  
仙台大街3333号润德大厦C区七层717、719、720、721、  
723、725室）

2023年7月19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9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17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8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0 |
| 八、 | 有关声明.....                    | 21 |
| 九、 | 备查文件.....                    | 28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中启创优、创优股份、公众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 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安康                            |
| 北京智汇金科                | 指 | 北京智汇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华万众                   | 指 | 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指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 指 |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创优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1259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教育（P）教育（P83）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P 教育 P83 教育 P83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br>P8394 教育辅助服务          |
| 主营业务          | 专注于职业教育，提供教学服务、软件开发和培训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11,500,000   |
| 主办券商          | 恒泰长财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吴会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4层1405、1406、1407、1408、1409室 |
| 联系方式          | 0531-55562095  |

创优股份所属教育行业，专注于职业教育，提供教学服务、软件研发和企业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促进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校企合作办学，是指高等学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校企合作办学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运行机制。校企合作办学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实现共同发展。

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加快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职业教育面向产业、面向人人，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样板和标杆，建成产教深度融合、职普双向融通，统筹推进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 1. 职业教育教学服务

公司与院校合作，以校企专业共建为出发点，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赋能提升行动。通过与院校联合办学，运用“教+育”、“理论+实践”的模式，培养实用型人才，构建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应用桥梁，帮助学生实现高质量、精准化就业。该业务客户类

型是大中专院校，公司与院校联合办学，共同培养学生，推荐学生就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教学服务费。

校企合作业务合作对象为各全日制高等学校。合作中，高校充分发挥人才、科研、实验、培训等优势，与公司合作办学；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开发等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和人力等要素，积极与院校开展校企合作。高校向合作企业购买教学相关服务，即公司通过在职高管和老师提供教学服务并从合作院校获得收入，职业教育教学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职业教育教学服务收入分别为216.50万元、480.27万元和119.3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8.17%、96.38%和99.43%。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情形，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涉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

## 2. 软件系统研发及销售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提升教学服务质量，研发与教学服务相配套的软件系统，为院校提供专业软件及其配套支持服务。

基于公司开展的校企合作业务，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教学实践，研发出匹配的教学教务软件，销售给各大院校助力教学开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汇金科已研发“智慧金融实训教学系统”软件，报告期内，软件系统处于调试阶段，暂无销售收入。

## 3. 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

充分利用公司和高校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及专业知识培训服务，助推企业高效快速发展，通过收取咨询服务费获得收入。

报告期内，受疫情管控等影响，该项业务线下开展较少。随着市场情况、环境等的变化，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老师和高校教授资源加强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和培训服务，以增加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企业管理培训收入分别为29.05万元、18.05万元和0.6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1.83%、3.62%和0.57%。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0,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1.0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20,000,000.00 |

|                  |        |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5,628,346.31     | 6,436,939.33     | 6,682,793.67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445,339.81       | 19,027.74        | 12,176.74       |
| 预付账款（元）              | 221,093.12       | 208,000.00       | 51,500.00       |
| 存货（元）                | 0.00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元）              | 3,717,221.54     | 3,669,816.43     | 3,571,507.53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28,813.00        | 28,813.00        | 28,813.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1,911,124.77     | 2,767,122.90     | 3,111,286.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0.17             | 0.24             | 0.27            |
| 资产负债率                | 66.04%           | 57.01%           | 53.44%          |
| 流动比率                 | 1.09             | 1.17             | 1.27            |
| 速动比率                 | 1.09             | 1.17             | 1.27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3月   |
|---|---------------|--------------|--------------|
| 营业收入（元）                                     | 2,457,048.41  | 5,069,327.69 | 1,243,733.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199,583.48 | 855,998.13   | 344,163.24   |
| 毛利率   | 31.16%        | 66.57%       | 56.8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7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47.77%       | 36.59%       | 11.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61.89%       | 36.72%       | 11.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48,185.10  | 463,136.46   | -163,157.9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4          | 0.04         | -0.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92          | 7.18         | 1.77         |

|       |       |      |      |
|-------|-------|------|------|
| 存货周转率 | 64.94 | 0.00 | 0.00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总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808,593.02 元，增加 14.36%，主要系 2022 年末部分合作院校回款时间后延导致合同资产增加、采购智慧金融软件系统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22 年投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经贸职业学院等实训室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45,854.34 元，增加 3.82%，主要是部分合作院校回款时间后延导致合同资产增加。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降低 426,312.07 元，系 2022 年对长期未回款且催缴无效的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6,851.00 元，系往来款项收回。

###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减少 13,093.12 元，减少 5.92%，主要是预付款项结算。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预付账款降低 75.24%，主要是 2023 年 1 季度预付账款收到相关票据，完成结算。

###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负债总额降低 47,405.11 元，下降 1.28%，主要是 2022 年末收入确认增加，合同负债减少导致。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98,308.90 元，减少 2.68%，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确认收入降低，应交税费减少。

### 5、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66.57%，较 2021 年度有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612,279.28 元，增长率为 106.32%；而 2022 年成本增加 3,405.70 元，增长率为 0.20%。在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增长，故毛利率增幅较大。

2023 年 1 季度末较 2022 年末毛利率降低，主要是一季度增加了实训讲师人员的成本支出。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55,998.13 元，增幅 44.7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盈利所致。

2023 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所致。

### 7、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 年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612,279.28 元，同比增加 106.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家教学服务合作单位，且在校人数增加所致。

2023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785.08 元，增幅 92.54%，主要原因是教育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5,048.64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22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导致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减少；（2）2022 年由于员工人数、工资及社保基数提升等原因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7.80 万元。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经营盈利所致。

2023 年一季度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一季度实现盈利较 2022 年一季度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 10、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2 年每股收益 0.07 元，较 2021 年每股收益-0.10 元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盈利 855,998.13 元所致。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18，相比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 变化较大，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高质量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现有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安康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0,000,000  | 20,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0,000,000  | 20,000,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要求。

#### 1. 投资者基本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证件信息              |
|----|----|-------------------|
| 1  | 安康 | 37232419*****0315 |

#### 2.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证券账户号码     | 交易权限  |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境外投资者 |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持股平台 |
|----|------|------------|-------|------------------|-------|----------|------|
| 1  | 安康   | 0186887803 | 受限投资者 | 否                | -     | 否        | 否    |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范围要求。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属于核心员工，无须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6)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安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安康持有华万众 90%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安康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1) 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8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1,124.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7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8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67,122.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4元；根据2023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11,286.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7元。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前60个有交易的有效成交天数为0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是：

2014年7月25日和8月11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总数70万股，定价为2.00元/股，并于2014年1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2月10日和3月6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天津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天津福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该次发行股票总数80万股，定价为5.00元/股，于201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权益分配。

**(5) 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经比对与公司同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39）行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已挂牌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市场估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收盘价（元） | 市盈率（倍）  | 市净率（倍） |
|-----------|------|--------|---------|--------|
| 831259.NQ | 创优股份 | 2.00   | 26.87   | 8.31   |
| 831398.NQ | 东联教育 | 5.10   | -160.41 | 912.01 |
| 837549.NQ | 泰祺教育 | 7.03   | 8.80    | 0.92   |
| 837052.NQ | 京融教育 | 0.43   | 1.18    | 0.36   |
| 836667.NQ | 乐创教育 | 6.00   | -7.15   | 22.27  |
| 835798.NQ | 中研瀚海 | 13.38  | 941.20  | 17.54  |
| 839278.NQ | 清大紫育 | 0.95   | -5.80   | 2.03   |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新三板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在-160.41 倍至 941.20 倍之间，市净率在 0.36 倍至 912.01 倍之间，各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提供职业教育，提供教学服务、软件开发和培训服务，与上述公司虽同处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行业，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服务的种类与前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挂牌以来，前两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00元/股和5.00元/股，与本次发行间隔较远，且主营业务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两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结合2022年财务状况等，并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1、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 20,000,000 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 20,000,000.00 元）。
- 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br>(股) | 限售数量<br>(股) | 法定限售数量<br>(股) | 自愿锁定数量<br>(股) |
|----|----|-------------|-------------|---------------|---------------|
| 1  | 安康 | 20,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0             |
| 合计 | -  | 20,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0             |

#### 1、法定限售安排

安康为公司董事，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75%进行法定限售。

####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 项目建设      | -             |
| 购买资产      | -             |
| 其他用途      | -             |
| 合计        | 2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研发费用、采购性支出、市场拓展费和中介费用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研发费用支出 | 1,000,000.00  |
| 2  | 采购性支出  | 17,000,000.00 |
| 3  | 市场拓展   | 1,700,000.00  |
| 4  | 中介费用   | 300,000.00    |
| 合计 | -      | 20,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为公司以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进行出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3年5月30日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12月21日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度推进校地协同、产教融合，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为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公司强抓机遇，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院校的合作，以提高教学服务质量为目标，匹配实训项目，根据市场发展，进行市场拓展、渠道建设以及课程研发等，因此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基于对公司未来的信心及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心，本次通过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本实力，保证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 否 |

查等。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现有股东 2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

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对改善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康，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安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康。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认购数量<br>(股)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 第一大股东 | 北京华<br>万众技术<br>开发<br>中心<br>(有限<br>合伙) | 11,413,750  | 99.25% | 0           | 11,413,750  | 36.23% |
| 实际控制人 | 安康                                    | 11,413,750  | 99.25% | 20,000,000  | 31,413,750  | 99.73%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华万众直接持有公司 11,413,750 股，占股 99.25%。实际控制人安康直接持有华万众 90% 股份，因此，安康通过华万众间接控制公司 11,413,750 股，占股 99.25%；

本次发行后，华万众直接持有公司 11,413,750 股，占股 36.23%。实际控制人安康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通过华万众间接控制公司 11,413,750 股，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31,413,750 股，占股 99.7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安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康。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康

乙方：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由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予以认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应于甲、乙双方签署后，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则本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之日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意见之前，发行人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外，发行人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

#### 8. 风险揭示条款

1、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认购人知晓并认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指定的缴款日期内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股票认购款，视为甲方放弃本次认购。

3、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人。

4、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批准，从而使得发行人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发行人不因此构成违约。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人。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恒泰长财证券  |
| 住所         |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琳晶   |
| 项目负责人      | 杨春艳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范玲玲、杨春艳   |
| 联系电话       | 010- 56175811   |
| 传真         | 010- 56175800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青岛市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 号楼 50 层 |
| 单位负责人 | 张文                            |
| 经办律师  | 曹钧、包宇航                        |
| 联系电话  | 0532-83899607                 |
| 传真    | 0532-83895959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南塔 20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尊农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韦翠竹、钟楼勇                       |
| 联系电话    | 010-51423818                  |
| 传真      | 010-51423816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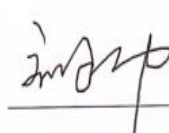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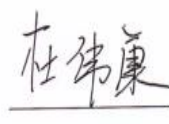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安 康


  
刘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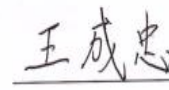
  
刘国卿

  
季树安

  
杜伟康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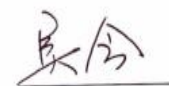
  
孙 硕

  
王成忠

  
陈娜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国卿

  
吴 会

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安 康

2023年7月19日



北京华万众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7月1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张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春艳

项目组成员 (签字):

  
范玲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9日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82319710211111X；公司职务：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 一、债券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包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包括作为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的声明)、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包括：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诺函等。

###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包括：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五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一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 文

经办律师：   
曹 钧

  
包宇航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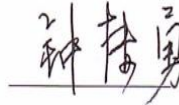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韦翠竹

  
钟楼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中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8日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